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祥茗
電話：02-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chenjoiujx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22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函文、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(A09000000E_11000122418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12241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修訂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110年9月7日交航(一)字第11098000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修訂案業經110年7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4次會議核定通過，請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正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 